

第一章 论价值

第一节

商品的价值或其所能交换的任何其他商品的数量，取决于其生产所必需的相对劳动量，而不是取决于支付这种劳动报酬的多少。^①

亚当·斯密曾经说：“价值一词有两种不同的含意：有时表示某种特定物品的效用；有时则指占有此种物品所表示的对其他商品的购买力。前者可称为使用价值，后者可称为交换价值。”他接着又说：“使用价值极大的东西，交换价值往往极小或完全没有；反之，交换价值极大的东西，使用价值往往极小或完全没有。”^②水和空气是极其有用的，是生存必不可少的东西，但在正常情况下却无法换取任何商品；与之相反，黄金与空气或水相比用处很少，但它可换取大量其他商品。

所以，效用虽然对交换价值绝对重要，但它不能成为交换价值的尺度。如果一种商品毫无用处——或者说，如果它无法对我们的需求满足有所贡献——那么不管它怎样稀缺，或者获取时需要多少劳动，这种商品都不具有交换价值。

① 第一版本章未作分节，第二版分成五节，第三版分成七节。第一节标题与第二版和第三版相同。

② 《国富论》，坎南版，第一卷，第一篇，第4章，第30页。该段下文是水与钻石之对比。

具有效用的商品获取其交换价值的来源有两个：稀缺性和获取商品时所需的劳动量。

有些商品的价值是由其稀缺性所决定的。劳动不能增加它们的数量，因此其价值不能由于供给的增加而减少。属于这一类的物品有，稀有的雕像和绘画、稀少的书籍和古币以及在特殊土壤里栽培的葡萄所酿制的数量极有限的特制葡萄酒等。它们的价值与最初生产时所需的劳动量全然无关，而随着愿意拥有它们的那些人的财富状况和偏好程度一同变化。

然而，这些商品仅占市场日常交换商品的很小部分。迄今为止，人类所需要的商品中的绝大部分都是由劳动获得的；如果我们为获取它们投入必要的劳动，它们不仅在一个国家，而且可能在许多国家都会成倍地增加。

所以说到商品、商品的交换价值和规范商品相对价格的规则时，我们通常会认为，人类只要进行劳动，这类商品的数量便会增加，为生产这些商品会产生无限的竞争。

社会形成初期，这些商品的交换价值或决定一种商品交换另一商品所应付出的尺度，几乎完全取决于在每种商品上所耗费的相对劳动量。

亚当·斯密说：“每件物品的实际价格，每件物品对于那些想得到它的人的实际成本，就是获取它时所耗费的辛劳。每件物品对已经获取它而又想将其出售或用其交换其他物品的人来说，它的实际所值即是这件物品使他自己节省并转加给他人的那份辛劳。”“劳动是第一价格，是支付一切商品的最初购买货币。”他又说：“在资本积累和土地所有以前的社会初期和野蛮状态中，获取不同物品所需劳动量之间的比例，似乎是能为这些物品相互交换提供尺度的惟一条件。比如，在游猎民族中，捕杀一只海狸比捕杀一只野鹿要多耗费一倍的劳动，那么一只海狸自然就会交换两只野鹿，也就是值两只野鹿。在正常情况下，通常费两日或两小时劳动的产品，其所值会两倍于通常费一日或一小时劳动的产品。”（亚当·斯密

第一版和第二版为“完全取决于”。

《国民财富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 32 页和第 49 页，第 5 章和第 6 章。坎南版，第一卷。）

除那些不能由人类劳动所增加的东西之外，这一点实际上是所有商品的交换价值的基础。这是政治经济学最为重要的部分。因为在这门科学的发展中，造成错误和分歧最多的莫过于价值一词的含糊概念了。

如果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量规定商品的交换价值，那么劳动量每有所增加，就一定会增加劳动商品的价值，劳动量每有所减少，其商品价值也必然减少。

亚当·斯密如此准确地说明了交换价值的最初来源，他必须使其说法前后一致，应该认为一切物品的价值都随生产它们时所费的劳动量而发生变化。但他自己提出了另一种价值衡量标准，并说物品的价值随它们所能交换的这种衡量标准的量而发生变化。他有时把谷物作为衡量标准，有时又把劳动作为衡量标准。这里所说的劳动，不是指投放在商品生产上的劳动量，而是指该商品在市场上能得到的劳动量。好像这两种说法等同，也好像是因为一个人的劳动效率提高一倍，他因此而生产的商品数量便增加一倍，他用这种商品来进行交换时所得到的数量必然会比以前增加一倍。

如果事情果真如此，如果劳动者的报酬总是与他的生产量成正比，那么投在一种商品上的劳动量与该种商品所能换取的劳动量就应相等，并且其中任何一种都有可能准确地衡量另一种价值的变化；但是两者并不相等。前者在许多情况下是正确标明他物价值变化的不变标准，而后者会受与之相比较的商品的波动的影响。亚当·斯密在非常恰当地指出金银这类可变媒介不足以用来决定他物的不同价值之后，自己又选定了谷物或劳动来作为媒介，而这两种媒介同样是可变的。

黄金和白银的价值无疑会因为发现了新的更为丰富的矿山而发生波动。但这种发现并不常见，其影响虽然很大，但只局限在比较短的时期内。它们也会由于采矿技术和机器的改进而发生变动，因为技术和机器改进的结果导致用相同的劳动取得更大的产量。它们还会因为矿山经连年开采生产之后产量减少而发生波动。但在这些

引起波动的原因当中，谷物能免受哪种原因的影响呢？从一方面来说，农业的改良、机器的耕种和农具的改进、由他国耕种并影响每个自由进口市场谷物价值的新良田的发现，难道不也影响谷物的价值变化吗？从另一方面来说，禁止进口，人口及财富的增加，在贫瘠土地上耕作所耗费的更多劳动量所导致的增加供给的更大困难，这些原因不是也会使它的价值提高吗？劳动价值不同样是可变的吗？和所有其他物品一样，它不仅受始终随着社会条件的变化而变化的供求比例的影响，而且也受劳动工资所用于的食品和其他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变动的的影响。

同一国家中，某一时期内生产一定数量的食物和必需品所需的劳动量可能是很久以后所需的劳动量的两倍，但劳动者的报酬可能不能减少。如果劳动者在前一时期的工资是一定数量的食物和必需品，那么要减少这一数量，他可能就无法维持生活。如果用生产所必需的劳动量来计算，在这种情况下，食物和必需品将会上涨百分之百。但是，如果按其所能交换到的劳动量来衡量，其价值几乎没有增加。

这一说法也可适用于两个或更多的国家。在美国和波兰，在新近耕种的土地上，任何一定人数一年的劳动所生产的谷物都比英国类似土地上生产的谷物要多。^①现在，假设这三个国家所有其他必需品都同样低廉，那么得出结论说支付给劳动者的谷物量在各国中都与生产设施成比例，岂不是一个很大的错误吗？

如果由于机器的改进，生产劳动者的鞋和衣服所需的劳动量仅占目前的四分之一，那么这些东西的价格可能会下降百分之七十五。但劳动者因此能够总是消费四件衣服而不是一件，消费四双鞋而非一双，目前为止还远非现实。劳动者也许^②在短时期内受竞争的影响和人口增加的刺激，会将自己的工资与用其购买的必需品的新价值进行调整。如果这些改进扩大到劳动者的一切消费品上，我们就会发现，尽管与任何其他在生产上没有做出改进的商品相比，这

在第一版中，此句为“在美国和波兰，一年的劳动所生产的谷物将比在英国生产的要多”。

在第一版和第二版中无“也许”字样。

些商品的交换价值已经大大降低；尽管生产它们所用的劳动量已大量减少，但数年后，劳动者所拥有的享用品即使有所增加，也只是一小部分而已。

亚当·斯密说：“由于劳动购买的东西可能时多时少，这是商品的价值在发生变化，而非购买商品的劳动价值发生了变化，”所以“自身价值永远不变的劳动才是在任何时间和地点评定和比较一切商品价值的最终真正标准。”^①如果我们附和这种说法，那就是错误的。但亚当·斯密的原先说法是正确的。他曾说：“获得各种不同物品所必需的劳动量的比例似乎是可以为这些物品相互交换提供尺度的惟一条件。”^②换句话说，正是劳动所产生的各种商品的相对数量决定着商品的现在或过去的相对价值，而不是为交换劳动而给予劳动者的商品数量决定商品的现在或过去的价值。^③

有两种商品的相对价值发生变化，我们想知道究竟是哪一种商品的价值真正发生了变化。如果我们把其中一种商品的现在价值和鞋、袜、帽、铁、糖以及一切其他商品进行比较，就会发现它所能交换的这些商品的数量和以前相等。而我们把另一种商品与上述相同的商品进行比较时，发现相对于所有这些商品其价值已经发生了变化。这时我们能很有把握地推断出变化就发生在该种商品上，而

① 《国富论》，坎南版，第一卷，第一篇，第5章，第35页。引文略有出入。同在许多地方一样，斜体字是李嘉图加的。

② 同上书，坎南版，第一卷，第一篇，第6章，第49页。前面第3页有更为详细的引证。

③ 第一版和第二版中无以下结束本节的四段话，而是：“如果能找到现在和任何时候其生产所需的劳动量是完全相同的任何一种商品，该商品将具有一种不变价值，而且极宜作为衡量其他物品变化的标准。我们还不知道有这样一种商品，因此无法选定任何价值标准。但确定出一种标准的基本性质以了解商品相对价值的变化原因并能计算出其可能发生作用的程度，对于获得一个正确理论来说是大有用处的。”但参见第三版保留的类似一段见解，见本书第194~195页。第六节是在第三版添加的。在第一版和第二版中，这个注释中的这一段直接跟着另外一段，该段在第三版中是第二节开头的一段。在第一版中，这两段被一条线分隔（这是本章在第一版中分段的惟一痕迹）。在第二版中，该线被去掉。

不是与之相比较的那些商品上。如果更加具体地探究与这些不同商品的生产有关的一切条件时，我们会发现生产鞋、袜、帽、铁和糖等物品所必需的劳动量和资本恰好和以前相等，但生产这种相对价值已改变的商品所需的劳动量和资本却和以前不同，可能性变成了肯定性，我们肯定变化发生在该商品上：我们这样也发现了其变化的原因。

如果我发现一盎司黄金换取的上述商品和许多其他商品的数量有所减少，并且如果我发现由于新的矿藏更丰富矿山的发掘，由于有利地使用机器，用较少的劳动量就可以取得一定量的黄金，那么我就有理由说，黄金相对于其他商品的价值变化的原因是其生产的更大便利性，或获取它时所必需的较少的劳动量。同样，如果劳动的价值相对于所有其他物品而言大大下降，并且发现它的下降是由于生产谷物和生产劳动者其他必需品更为便利的条件造成的，从而使供给更加充足，那么我认为我可以正确地说，谷物和其他必需品的价值下降是生产它们所必需的劳动量减少的后果；并且还可以说，劳动价值的降低是随着这种为劳动者提供生产资料的更为便利而带来的。但是亚当·斯密和马尔萨斯先生却说不对。他们认为，就黄金来说，把它的变化称为价值下降是正确的，因为谷物和劳动还没有发生变化，并且由于黄金所能换取的谷物和劳动以及其他一切物品的数量比以前要少，所以说，一切物品的价值都静止未变，只有黄金发生了变化。这是正确的。但当谷物和劳动的价值下降的时候，却不能这样说，因为尽管我们承认它们的价值可能发生变动，但我们已选定它们充当价值衡量标准了。正确的说法应该是，谷物和劳动的价值不变，而所有其他物品的价值上升了。

现在我要反对的正是此种说法。就黄金而言，我清楚地发现，谷物与其他物品之间价值变化的原因是生产谷物所必需的劳动量的减少。因此，根据一切正确推理，我必须把谷物和劳动的价值变化说成是它们价值的下跌，而不是与之相比较的其他商品价值的上升。如果我雇一个人工作一周，付给的工资不是 10 先令而是 8 先令，货币的价值如果不变，这位劳动者用 8 先令所购买的食物和必需品可能比以前用 10 先令所购买的多。但这不像亚当·斯密和后

来的马尔萨斯先生所说的是工资的实际价值上升的结果，而是由于用工资所购买的商品的价值下跌造成的结果，这两种情形截然不同。然而，因为我把这种情形说成是工资实际价值下跌的结果，有人说我采用了与这门科学的真正原理不能相容的新奇说法。^①但是在我看来，反对我的人所采用的说法才是新奇而又确是前后矛盾的。

假设在谷物的价格是每夸脱 80 先令时，劳动者一周的工作所得的报酬是 1 蒲式耳谷物。而当谷物价格跌落到 40 先令时，他所得到的谷物是 1.25 蒲式耳。再假设他在自己家里每周消费 0.5 蒲式耳谷物，其余用来交换燃料、肥皂、蜡烛、茶、糖和盐等其他物品。如果在价格为 40 先令时他所剩下的 3/4 蒲式耳谷物所能换取的上述商品没有在价格为 80 先令时所剩下的 0.5 蒲式耳谷物所换取得多，那么这份劳动的价值到底是上升了还是下降了？亚当·斯密不得不说是上升了，因为他的标准是谷物，劳动者一周的工作得到了更多的谷物。但亚当·斯密又不得不说是降低了，“因为物品的价值取决于因占有该物而取得的购买其他物品的能力”，^②并且劳动具有的购买此类商品的能力已经减少了。

第二节

不同性质的劳动所得的报酬各不相同。这并非是商品相对价值变化的原因。^③

然而，在谈到劳动作为一切价值的基础，相对劳动量作为决定商品相对价值的几乎惟一^④因素时，决不可认为我忽视了劳动的不同性质，忽视了将一种职业中一小时或一天的劳动同另一种职业中同等时间的劳动相比较的困难。为了实际目的，对劳动的不同性质所

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原理》，第 2 章，第 90～94 页。

亚当·斯密：《国富论》，坎南版，第一卷，第一篇，第 5 章，第 33 页。
第二版无此标题，接续第一节直到第 23 页为止。

第一版和第二版无“几乎惟一”字样。

作的估价 很快就会在市场上得到十分精确的调整，并且主要取决于劳动者的相对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这一尺度一旦形成，就很少发生变化。如果一个珠宝匠一天的劳动比普通劳动者一天的劳动价值更大，说明很早以前已经作了这样的调整，而且在价值尺度上占据了适当的位置。（劳动虽然是一切商品交换价值的真正标准，但商品的价值一般不是按劳动估计的。通常很难确定两种不同劳动量的比例。两种不同工作所用的时间并不总能单独决定这一比例，还要考虑到所忍受的艰苦和运用智慧的程度。一小时艰苦工作可能比两小时容易工作含有更多的劳动。或者说，在花费十年辛勤学习所获得的职业中，工作一小时所包含的劳动比在普通易做的职业中工作一个月的劳动还多。但是很难找到衡量艰苦或智慧程度的准确标准。诚然，不同种类的劳动所生产的不同产品交换时，通常对双方都做出了一定的估计。然而，这不是根据任何准确的标准来衡量的，而是根据市场上按一种大致均等原则所进行的讨价还价来调节的。这虽不够精确，但足以在日常生活中运用。——亚当·斯密《国富论》，第一篇，第10章。^②）

因此，比较同一商品在不同时期的价值时，无须考虑这一特定商品所需的劳动相对熟练程度和强度，因为它的作用在两个时期是相等的。把一个时期的一种劳动与另一时期的同一种劳动进行比较，如果增加或减少十分之一、五分之一或四分之一，这种原因所产生的不同效果会作用于该种商品的相对价值上。

如果一块毛呢的价值现在等于两块亚麻布的价值，而十年后一块毛呢的一般价值等于四块亚麻布，我们则可以断言，不是生产毛呢需要的劳动增加，就是生产亚麻布所需的劳动已经减少，或者就是两种原因都起了作用。

我希望引起读者注意的是这一研究所涉及到的商品相对价值变化的影响，而不是商品绝对价值变化的影响。^③因此，对不同的人类

① 坎南指出（见《经济理论评述》，第175页），这是仿用亚当·斯密所用的‘esteem’一词，《国富论》，坎南版，第一卷，第49页。

② 这段话实际上在第一篇的第5章，坎南版，第一卷，第33页，但第一篇的第10章中有一段很长的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

③ 1820年10月9日一封信中提及类似的区分。见《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八卷，第279页。

劳动的价值进行估计并比较其程度是没有什么重大意义的。我们可以得出结论：不论这类人类劳动最初存在着怎样的不均等，不论学习一种手艺所需要的智慧、技术和时间比学习另一种手艺多多少少，它总是几乎不变地世代相传，或者其至少年复一年地变化是微不足道的，因此，它在短时期内对商品的相对价值几乎毫无影响。

“如上所述，在劳动和资本的不同用途中，不同的工资率和利润率之间的比例似乎不会受社会的贫富、前进、停滞或衰落等状态的很大的影响。公共福利方面的变革，尽管对一般工资率和利润率产生影响，但最终对其在一切不同用途中的影响是相等的。因此，它们之间的比例一定保持一致，至少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不会因这种变革而改变。”（《国富论》，第一篇，第10章。^①）

第三节

不仅直接施于商品的劳动影响商品的价值，那些为协助这种劳动而施于器具、工具和建筑物上的劳动也影响着商品的价值。^②

即使 在亚当·斯密所说的那种早期状态中，虽然猎人们自己可

① 坎南版，第一卷，第144页。

② 在第二版第二节为：“资本积累对前节阐述的原理没有什么不同。”

③ 第一版和第二版中此段前另有一段话是：“从我在第3页上摘引的《国富论》中可以看出，尽管亚当·斯密完全承认此原理，即获取不同物品所需劳动量之间的比例是能为这些物品交换提供任何尺度的惟一条件，但他把这一原理的运用局限在资本积累和土地占有之前的早期野蛮社会。”似乎是支付利润和地租时，它们对商品的相对价值会产生某种影响，而这种影响与单纯生产这些产品所需的劳动量无关。

“但亚当·斯密在任何地方都没有分析资本积累和土地占有对相对价值的影响。因此，确定由于资本积累和支付租金使这种影响受到了多大的修正和改变是很重要的。这种影响通过施于商品的相对劳动量而对商品的交换价值发生作用。

“首先，关于资本积累。即使……”

这里，“首先”一词与“论地租”一章的开头“但有待考虑的是”一句相连。

能制造并积累一些资本，但他们用这些资本捕杀猎物。没有某种武器，无法捕杀海狸和野鹿。因此，这些猎物的价值不仅要由捕杀猎物所需的时间和劳动决定，还要由猎人为协助捕杀所投入资本和武器所需的时间和劳动决定。

因为海狸更难于接近，必须更为准确地对准目标。因此，假定捕杀海狸所需要的武器制作起来比捕杀野鹿的武器需要更多的劳动，那么海狸的价值自然会比两只野鹿多，其原因就是总的来说捕杀海狸需要更多的劳动；或者假定制作这两种武器所需的劳动量相等，但它们的耐用性极不相等：较为耐用的器具只有一小部分价值转移到商品上，而较不耐用的器具却有很大一部分价值在它所辅助生产的商品上体现出来。^①

捕杀海狸和野鹿所需的工具可能属于一部分人，而另一部分人可能提供了捕杀所用的劳动。然而它们的相对价格仍然与形成资本和捕杀动物时所投入的实际劳动成比例。在不同情形下，资本和劳动相比有充裕与稀缺之别，维持人类生活所必需的食物多寡也不相同，那些为这一行业或那一行提供相等资本价值的人们可能得到所获取产品的二分之一、四分之一或八分之一，而把其余部分作为工资付给那些提供劳动的人。但这种分割不能影响这些商品的相对价值，因为无论资本的利润是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二十或百分之十，也不管劳动工资的高低，它们在这两个行业中的作用是相等的。

如果我们假设社会的行业有了扩展，有些人提供捕鱼所需的独木舟和捕鱼用具，而另一些人则提供种子和简陋的农业工具，那么上述原理同样是正确的。也就是说，生产出来的商品的交换价值与投入在其上的劳动成比例。生产商品所投入的劳动不仅指直接生产，而且还包括投入在为实施这一特定劳动所使用的一切器具或机器上的劳动。

如果我们观察一个更为进步且工艺和商业都十分繁荣的社会状况，仍然会发现商品在价值上的变化也遵循这一原理。例如，在确

第一版和第二版中没有以“或者假定……”开头的这两句话。

定袜子的交换价值时，我们发现相对于其他物品，袜子的价值取决于生产并将其运送到市场上所需的劳动总量。首先是耕种生产原棉的土地所需的劳动；其次是将棉花运送到制袜地所需的劳动，其中包括以运费形式收取的投入到建造运送船只中的那部分劳动；第三是纺纱工人和织袜工人的劳动；第四是建造制袜所使用的厂房和机器的工程师、锻工和木工的那部分劳动；第五是零售商以及无需一一列举的许多人们的劳动。各种劳动的总量决定了袜子所能交换的其他物品的数量，而也要同样考虑投入于其他物品的各种不同的劳动量，这也同样决定为交换袜子所付出的那一部分劳动。

为了使我们确信这是交换价值的真正基础，让我们假定在成品袜运送到市场与其他物品交换之前原棉所经过的各种过程中，在任意一个过程里提高节省劳动的手段，然后观察其所产生的结果。如果耕种原棉所需的人手减少，或者航运所用的水手、建造运送船只的造船工减少；如果建造厂房和机器所用的人手减少，或者说这些建成后增加了效率，那么袜子的价值必然会下降，结果会换取更少的其他物品。其价值下降的原因在于生产所需的劳动量减少，因而与未做这种节省劳动的其他物品进行交换时所换取的数量也在减少。

节约劳动^①总能减少商品的相对价值，无论这种节约是发生在生产这种商品本身所需的劳动方面，还是发生在有助于商品生产的资本形成所需的劳动上面。不论是生产直接需要的漂白工、纺织工、织袜工的人员的减少，还是更为间接涉及到的如水手、搬运工、工程师和锻工等人员的减少，袜子的价格都会下降。在前一种情形下，节省的全部劳动都落在了袜子上，因为这一部分劳动完全局限于袜子；在后一种情形下，只有部分劳动落在了袜子上，其余部分则用在建造厂房、机器和车船所使用的一切其他商品方面。^②

假定在社会的早期阶段，狩猎者使用的弓和箭同捕鱼者使用的独木舟和器具的价值相等，耐用性相同，二者都是等量劳动的产

本章余下各段的第一版原文及第二版异文见本章附录。

第一版此处另有五段，其中四段在第三版中出现在本章后面，第五段被略去。第二版此处也有五段，全部出现在第三版后部，但排列顺序不同。见第 14 页脚注 和本章附录开头。

品。在这种情况下，狩猎者一天劳动的产品，即鹿的价值同捕鱼者一天劳动的产品，即鱼的价值恰好相等。无论产量多少，也无论总工资和利润的高低，鱼和这种猎物的相对价值完全取决于体现在二者之中的劳动量。例如，捕鱼者的独木舟和其他器具价值共 100 英镑，预计可使用 10 年，他雇用 10 人，这 10 人的年劳动费用为 100 英镑，每天劳动可得鲑鱼 20 条。如果狩猎者所使用的武器价值也是 100 英镑，预计可使用 10 年，他同样雇用 10 人，这 10 人的年劳动费用也是 100 英镑，每天为他捕获野鹿 10 只；那么，无论全部产品归于捕获者的比例大小如何，一只野鹿的自然价值就是两条鲑鱼。作为工资所支付的比例在利润问题是极其重要的，因为一眼便可看到，利润的高低恰好取决于工资的高低。但这丝毫不影响鱼和鹿的相对价值，因为工资在这两种行业中总是同时涨落。如果狩猎者借口他把很大比例的猎物或其价值作为工资支付出去，叫捕鱼者用更多的鱼交换鹿，后者就会声明他也受到同一因素的影响。因此，无论工资和利润怎样变动，无论资本积累产生什么影响，只要他们一天的劳动继续获得各自对等的鱼和猎物，那么自然交换率就是一只鹿等于两条鲑鱼。

如果等量的劳动所获得的鱼的数量减少，或者说猎物的数量增加，那么鱼的价值与猎物的价值相比就会上升；相反，如果等量劳动所获得的猎物数量减少，或者说鱼的数量增加，那么猎物的价值与鱼的价值相比就会上升。

如果有任何一种价值不变的商品，^①通过把鱼和猎物的价值与该商品相比，我们就可确定影响鱼的价值之原因引起了该商品的量的变化，影响猎物的价值之原因又引起了该商品的量的变化。

假定货币就是那种商品。如果一条鲑鱼价值为 1 英镑，一头野鹿价值为 2 英镑，那么一只野鹿就值两条鲑鱼。但一头野鹿可能值三条鲑鱼，因为捕鹿可能需要更多的劳动，或者捕鲑鱼需要更少的劳动，或者两种原因可能同时起作用。如果我们拥有这一不变的标准，就能容易地确定这两种原因中的任何一种其所发生作用的程

第一版和第二版中，此处还有“在任何时间和任何条件下为获取它所需的劳动都恰好相等”。参见本书第 23 页脚注 对这一条件的讨论。

度。如果每条鲑鱼继续以 1 英镑出售，而每头野鹿涨至 3 英镑，我们就可得出结论：捕鹿所需的劳动增加了。如果每头野鹿以原价 2 英镑出售，而每条鲑鱼只售 13 先令 4 便士，那么我们就确信捕鱼所需的劳动减少了。如果每头野鹿的售价涨到了 2 英镑 10 先令，而鲑鱼的售价跌至 16 先令 8 便士，那么就可以确信在这些商品的相关价值产生变化的过程中，两种原因都发挥了作用。

劳动工资的变化不能使这些商品的相对价值发生任何变化。因为假设工资提高，^①这些行业所需的劳动量不会增加，只不过是更高的价格支付了这种劳动。同样原因促使猎人和渔民竭力提高鹿和鱼的价值，也会促使矿主提高其黄金的价值。这种导因对于这三种行业发生的作用相等，而各行业的从业人员在工资上涨前后的相对地位也仍旧不变，所以猎物、鱼和黄金的相对价值也仍旧不变。工资可以提高百分之二十，导致利润的跌落比例或大或小，但这不会使这些商品的相对价值发生任何变化。

现在假定用等量劳动和固定资本捕获更多的鱼，而黄金或猎物没有增加，那么与黄金或猎物相比，鱼的相对价值就会降低。如果一天劳动的产品是 25 条鲑鱼而非 20 条，一条鲑鱼的价格就会是 16 先令而非 1 英镑。需用两条半鲑鱼而非两条鲑鱼交换一头野鹿，但鹿的价格仍旧与以前一样是 2 英镑。同样，如果用等量的资本和劳动捕获的鱼减少，鱼的相对价值就会上升。因此，鱼的交换价值涨落仅仅是由于捕获一定数量的鱼所需要的劳动量有所增减，但其涨落幅度决不能超过所需劳动量增减的比例。

那么，如果我们有一个不变标准可用来衡量其他商品的变化程度，我们就会发现，如果在假定的条件下生产，^②这些商品不断涨落的最高限度是与商品生产所需的劳动增加量成比例的；除非生产所需的劳动量增加，否则它们不会有任何程度的上涨。工资上涨不会使它们的货币价值上升，与生产所需的劳动量没增加、所用的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比例相同、固定资本的耐久程度相同的其他商品

① 第一版和第二版中此句被一个长段所替代。在这段中，矿主被介绍为第三种行业。

② 第一版和第二版中无“如果在假设的条件下生产”字样。

相比较而言，其价值也不会上涨。如果生产其他商品所需的劳动有所增减，我们已经阐明这种情形会立即产生相对价值的变化，但这种变化是由于变化了的必要劳动量而非工资上涨所引起的。①

第四节

投在商品生产上的劳动量决定商品相对价值的原理，由于使用机器及其他固定的和耐久的资本而有了很大的变更。②

上节中，我们假定捕杀野鹿和鲑鱼所必需的用具和武器耐久程度相同是等量劳动的结果，并且我们已经看到野鹿和鲑鱼相对价值的变化完全取决于获取它们必需的劳动量的变化。但在各种社会状态下，不同行业所使用的工具、用具、厂房和机器的耐久程度都不相同，并且生产它们所需的劳动量也不相同。维持劳动的资本比例和投入在工具、机器和厂房上的资本的比例都有多种组合方式。固定资本耐久程度的差异及两种资本组合比例的变化，除生产商品必需的劳动量增减外，成为商品的相对价值发生变化的又一原因，这一原因造成劳动价值的涨落。③

劳动者④所消费的食物和衣服，其工作所在的厂房，劳动所使用的工具，这些都具有易损的特性。然而，这些不同资本所持续的时间却有极大的不同：蒸汽机比船舶的持续时间长，船舶比劳动者的衣服更耐久，劳动者的衣服比其所消耗的食物持续时间更长。

① 第二版中，此处另有一段，这段话下面是：“第三节：上节所述原理由于将机器用做固定资本而有很大更改。”

② 本节前七段在第一版和第二版中出现于本章前部。参见第 11 页脚注 及本章附录。

③ 第一版和第二版中无此段；但有关类似注释，见第 29 页“除受”和第 32 页“如果固定……”。

④ 第一版和第二版中，此段前另有一句话：“在各个社会，用于生产的资本的耐久程度必然是有限的。”

根据有些资本的易损性强、更新速度快或者消耗慢的特点，资本可分为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这种区分不是本质区分，无法准确划定界线）。^①酿酒者的厂房和机器价值昂贵又耐用，可以说他使用的资本大多是固定资本；反之，制鞋者的资本主要用于支付工资，而工资又花费在比厂房和机器更易消耗的食物和衣服上，所以可以说他使用的资本大多是流动资本。

还可以看到，流动资本的流动周期或返回到使用者手里的时间可能是极不相等的。农场主买来播种的小麦相对于面包师买来做面包的小麦是固定资本。前者将其播撒在地里，一年内无法获取回报；后者则将其磨成面粉，制成面包出售给顾客，使他的资本在一周内自由地重新使用一次或者开始进行另一件事情。^②

因此，两种行业可能使用的资本量一样，但在划分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方面却有很大的不同。

在一种行业里，用于维持劳动者生活的流动资本很少，大部分资本投放在机器、工具和厂房等上面，这些资本都具有相对固定和耐用的特性；在另一种行业里，所使用的资本数额可能相等，但多数资本用于维持劳动者生活，只有很少部分投放在工具、机器和厂房上面。劳动者工资的提高对在这种不同情形下生产的商品会产生不同的影响。^③

两位制造商可能使用同等数额的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但其固定资本的耐久程度却可能不同：其中一人可能拥有价值一万英镑的蒸汽机，而另一人则可能拥有同等价值的船舶。^④

如果人们在生产中不使用机器，只投入劳动，在他们把商品运送到市场之前所用的时间相等，那么他们的商品的交换价值就正好与所投入的劳动量成比例。

① 第一版无此脚注，但可参见第 105 页第二段。

② 第一版无此段。第二版将此段置于第三段之后，其前一段的开头是“两个制造商”。这是后加的，正像第 36~37 页引用的脚注一样，加入此段是用来答复托伦斯的反对意见的。

③ 第一版和第二版无此段。

④ 第一版和第二版除以下各页脚注涉及的段落外，无本节其他部分

如果他们使用具有同等价值和同等耐久程度的固定资本，那么所生产的商品的价值也会相等，会随着投入在生产上的劳动量的多少而发生变化。

虽然在相似条件下生产出来的各种商品的价值仅会根据生产所必需的劳动量增减而相互发生变化，但同不是用相同比例固定资本量生产出来的其他商品相比较，即使其中一种商品的生产所使用的劳动没有增减，这些商品也会由于我前面所提到的另一原因，即劳动价值的上涨而发生变化。在任何工资变动的情况下，大麦和燕麦之间保持同样的关系。如果棉织品和布匹在极其相似的条件下来生产出来，情形也是如此。但是随着工资的涨落，大麦与棉织品相比较，燕麦与布匹相比较，价值可能就会有大有小。

假设两个人每人各雇用 100 人工作一年，制造两台机器，另一人同样雇用 100 人播种谷物。年底每台机器的价值与谷物的价值相等，因为它们都是用同等劳动量生产的。假设其中一台机器的所有者在第二年雇用 100 人织布匹，另一台机器的所有者同样雇用 100 人织棉织品，而农场主继续和以前一样雇用 100 人播种谷物。在第二年中，他们雇用的劳动人数相同，但是织布商和棉织品商的商品和机器合计是 200 人劳动一年的结果，或者说是 100 人劳动两年的结果，而谷物则是 100 人劳动一年所生产出来的。所以，如果谷物价值 500 英镑，织布商的机器和布匹合计的价值应是 1 000 英镑，棉织品商的机器和棉织品的价值也应该是谷物价值的 2 倍。但它们的价值将大于谷物价值的 2 倍，因为织布商和棉织品商的第一年资本的利润已经融入到各自的资本中去了，而农场主第一年的资本利润已经消费和享用掉了。因此，由于他们各自资本的耐久程度不同，或者说由于一批商品运送到市场之前必须经过的一段时间（两者是一回事），商品价值并不会恰好与投放到商品上的劳动量成比例——它们不会是 2:1，而比例要大些，以补偿价值较大的商品被送到市场之前所必须经过的那段较长时间。

假设要给每位劳动者每年支付 50 英镑，也就是说要使用 5 000 英镑的资本，利润为 10%。每台机器的价值和谷物的价值在第一年末时共为 5 500 英镑。第二年，制造商和农场主仍将各用 5 000 英镑

维持劳动力，因此，仍将以 5 500 英镑出售商品。但是，使用机器的人为了与农场主处于平等地位，必须不仅获得用在劳动力上面与农场主等额的 5 000 英镑而得到的 5 500 英镑，他们还必须另外取得 550 英镑作为投放在机器上的 5 500 英镑的利润，所以他们的商品必须卖得 6 050 英镑。这里，资本家每雇用等量的劳动进行商品生产，其所生产的商品价值会由于各自所使用的固定资本数量或积累劳动量的不同而各不相同。布匹和棉织品的价值相等，因为它们是等量劳动和等量固定资本的产品；但是谷物的价值与这些商品不同，因为就其固定资本来说，生产谷物的条件是不同的。

但是，商品的相对价值如何受到劳动价值上升的影响呢？很明显，布匹和棉织品的相对价值是不会发生变化的，因为在假定的情况下，影响一种商品的因素必然同样会影响另一种商品。小麦和大麦的相对价值都不会发生任何变化，因为就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来说，它们是在相同条件下生产出来的；但谷物对布匹或对棉织品的相对价值来说，一定是通过劳动价值的提高而改变的。

没有利润的下降就不会有劳动价值的上涨。如果要在农场主和劳动者之间进行谷物分配，分配给后者的比例越大，前者所剩下的就越少。所以，如果在工人和雇主之间分配布匹或棉织品，前者得到的比例愈大，后者所剩的就愈小。假定由于工资上涨，利润从 10% 降至 9%，制造商为其固定资本的利润对某商品的一般价格（5 500 英镑）没能增加 550 英镑而只增加了 9% 或者说 495 英镑，结果价格不是 6 050 英镑，而是 5 995 英镑。由于谷物仍售 5 995 英镑，所以使用固定资本较多的工业制品相对于谷物或任何使用固定资本较少的商品而言，其价值就会下降。由于劳动价值的涨落，商品相对价值变化的程度取决于固定资本与所用的全部资本之比。一切利用非常昂贵的机器、厂房或需要很长时间才能运送到市场上的商品，其相对价值都会下降。而所有主要靠劳动生产或能迅速运送到市场上的商品，其相对价值则会上涨。①

第一版和第二版中虽无以上三段，但在第 33~34 页（首先）大致有所体现。第三版的内容是根据马尔萨斯的建议而修改的（“一些商品的价值随工资而上涨”）参见本书第 22 页脚注⑦。